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定将于近期以固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申购本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

本公司将持续秉承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国泰君安、诺亚正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泰君安、诺亚正行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C；基金代码：00879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0年2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国泰君安、诺亚正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泰君安、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站：www.gtja.com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1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2月18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一汽轿车，股票代码：000800）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陈翀女士的父亲陈锦楠先生于2020年2月11日买入公司股票9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本次购买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数量（股）	本次购买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均价（元/股）
陈锦楠	监事陈翀女士的父亲	0	900	900	9.53

二、其他事项

经公司向陈翀女士和陈锦楠先生征询，说明如下：

（一）本次陈锦楠先生购买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的认可。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陈锦楠先生的本次购买行为不在窗口期内，其本人未提前知悉任何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严格管理，督促上述人员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违规交易行为。公司也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0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合肥国创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入国元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持有公司股份68,82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250,384,762股的27.49%。其中，合肥国创累计存放于国元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8,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35%，占公司总股本的3.39%。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依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正文及摘要进行同步更新。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正文及其摘要于2020年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20-00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12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0062；转债简称：烽火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烽火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007），维持“烽火转债”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并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该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2月13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749、C类008750），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站：www.tebon.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6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090	1.290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9,049,980.26	2,472,232.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0.3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2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2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2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0年2月14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中投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英大证券、天相投顾、新兰德、和讯、汇林保大、挖财基金、喜鹊财富、民商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中期时代、金观诚、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唐鼎耀华、植信基金、华泽恒信、国美基金、新浪仓石、科地瑞富、济安财富、万得基金、凤凰金信、联泰基金、上海汇付、上海基煜、凯石财富、中正达广、虹点基金、新华信通、富济财富、陆金所、大泰金石、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中证金牛、肯特瑞、中民财富、金斧子、蛋卷基金、万家财富、联储证券。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40,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2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艾纯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安源主持会议，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艾纯先生、邓典波先生、宋克利先生、毕茜女士、江渝先生、曹兴权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国伟先生、魏华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谢安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卢劲波、财务负责人宣学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14,520	99.9512	25,600	0.04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14,520	99.9512	25,600	0.04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14,520	99.9512	25,600	0.048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14,520	99.9512	25,600	0.048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14,520	99.9512	25,600	0.048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14,520	99.9512	25,600	0.048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14,520	99.9512	25,600	0.048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14,520	99.9512	25,600	0.04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14,520	99.9512	25,600	0.048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14,520	99.9512	25,600	0.048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14,520	99.9512	25,600	0.048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2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雷美玲、余皓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攀赢基金将自2020年2月1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攀赢基金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攀赢基金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攀赢基金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攀赢基金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攀赢基金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攀赢基金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攀赢基金	000816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8	攀赢基金	00099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攀赢基金	00099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攀赢基金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攀赢基金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攀赢基金	002324	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
13	攀赢基金	003473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14	攀赢基金	003474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15	攀赢基金	003612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攀赢基金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攀赢基金	00455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攀赢基金	004556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攀赢基金	004625	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攀赢基金	004626	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攀赢基金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攀赢基金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3	攀赢基金	004970	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4	攀赢基金	004971	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25	攀赢基金	005461	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攀赢基金	006030	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	攀赢基金	006031	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8	攀赢基金	006491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29	攀赢基金	006492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	攀赢基金	006493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	攀赢基金	006494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32	攀赢基金	006517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3	攀赢基金	006518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4	攀赢基金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C类
35	攀赢基金	006961	南方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	攀赢基金	006962	南方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37	攀赢基金	006995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	攀赢基金	006996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9	攀赢基金	007161	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	攀赢基金	007162	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1	攀赢基金	007655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2	攀赢基金	007656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3	攀赢基金	007790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4	攀赢基金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	攀赢基金	008122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	攀赢基金	008123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7	攀赢基金	008632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48	攀赢基金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A类
49	攀赢基金	20210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0	攀赢基金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	攀赢基金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2	攀赢基金	202107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3	攀赢基金	202108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	攀赢基金	202110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5	攀赢基金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
56	攀赢基金	202302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
57	攀赢基金	202307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58	攀赢基金	202308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从2020年2月1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攀赢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攀赢基金客服电话：8621-68889082
攀赢基金网址：www.pyfunds.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修订条目和内容参见附件。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的名单

序号	基金	托管人
1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工商银行
2	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工商银行
3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4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5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6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附件二：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XXX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XXX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01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指定网站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